

合同编号:



桐城办公区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桐城办公区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大兴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9月4日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15号

法定代表人：张青

联系人：张璐 150432822

联系电话：61296058

乙方（盖章）：北京大兴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源和南路1号院二区2号楼A8栋

法定代表人：王茁

联系人：曲波

联系电话：010-69252930

一、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为桐城办公区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甲方同意作为买方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作为卖方向甲方提供所需的设备（设备名称、数量、单价、型号详见合同清单）。设备主要包括：综合监控管理平台、红外筒型网络摄像机、星光网络半球摄像机等，乙方负责配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保证甲方所购设备及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同时，乙方作为甲方的供货方和服务方，应保证货物质量、安装调试服务质量，满足甲方的应用要求。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为¥ 1932981.80元，此金额包含税费。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贰仟玖佰捌拾壹元捌角，其中不含税金额¥ 1720654.94，增值税税额¥ 212326.86，实际除税金额及税金以最终税务系统的出具结果为准。本采购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按照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2.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税金
1	综合监控管理平台	海康威视	DS-VM21S-230ZD	1	台	107500.00	107500.00	13%
2	红外筒型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T4XZDYS-BJ	22	台	990.00	21780.00	13%
3	枪机支架	海康威视	DS-1293ZJ	22	台	25.00	550.00	13%
4	星光网络半球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34XZDYS-BJ	197	台	990.00	195030.00	13%
5	轻智能半球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D4AHS C-BJ	3	台	1500.00	4500.00	13%
6	7寸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	旷视	MegEye-W5K-I7	13	台	4330.00	56290.00	13%
7	AIOT应用计算一体机-人脸通行业务平台	旷视	MegServer-KS-1201	1	台	10000.00	10000.00	13%
8	单门磁力锁(带门磁)	高优	CU-280A	22	台	380.00	8360.00	13%
9	L型电磁锁支架	高优	CU-L011	22	个	170.00	3740.00	13%
10	出门按钮	高优	CU-A01	13	个	185.00	2405.00	13%
11	单门电插锁	高优	CU-650A	4	台	420.00	1680.00	13%
12	门禁控制器	高优	CU-202ZJ	7	套	1400.00	9800.00	13%
13	不定位地簧	皇冠	S1400	6	台	590.00	3540.00	13%
14	加重地簧	海达	TS80	2	台	1600.00	3200.00	13%
15	闭门器	多玛	DORMATS-68	14	台	455.00	6370.00	13%
16	防火门更换	祥盛瑞源	定制	8	个	2750.00	22000.00	13%
17	LOT 单控超容量存储设备	海康威视	DS-ATX1000-480SDXY	2	台	363000.00	726000.00	13%
18	控制终端	ThinkPad	ThinkCentre M750e-A001	2	台	5800.00	11600.00	13%
19	北斗卫星校时器	千星时频	TF-1006-PRO	1	台	15000.00	15000.00	13%
20	大屏	海康威视	DS-D2055UL-E/Y	12	块	15020.00	180240.00	13%
21	支架	海康威视	55英寸-新型模块化支架	12	个	1885.00	22620.00	13%
22	支架底座	海康威视	56英寸-新型模块化支架底座	4	个	2340.00	9360.00	13%

23	解码器	海康威视	DS-6916UD	1	台	32000.00	32000.00	13%
24	工程线缆	秋叶原	QS8212A	12	套	460.00	5520.00	13%
25	PDU 插排	同为	X-PDU IN32/8GPLL	2	个	875.00	1750.00	13%
26	壁挂机柜	图腾	W26406	1	个	350.00	350.00	13%
27	光电转换器	渔火	YH-311-20	7	对	1000.00	7000.00	13%
28	接入交换机 1	H3C	S5130S-28S-H PWR-EI	13	台	5650.00	73450.00	13%
29	接入交换机 2	H3C	S1208V-HPWR	5	台	620.00	3100.00	13%
30	接入交换机 3	H3C	S1209F	2	台	610.00	1220.00	13%
31	光模块	H3C	SFP-XG-SX-MM 850-SFP+	26	个	900.00	23400.00	13%
32	光纤跳线 1	山泽	G5-LCLC03	26	条	90.00	2340.00	13%
33	光纤跳线 2	山泽	G0-SCSC03	40	条	24.00	960.00	13%
34	光纤终端盒	山泽	ZDH-SC4S	10	个	93.00	930.00	13%
35	法兰	山泽	L2-50	1	包	300.00	300.00	13%
36	光纤熔接	其他	定制	40	点	38.00	1520.00	6%
37	网线	丰旭	HSYV-6-4*2*0 .57	39	箱	1313.00	51207.00	13%
38	室外单模光纤	丰旭	GYTV-4-12B1	1000	米	6.00	6000.00	13%
39	室内多模光纤	丰旭	GJPFJH-4A1a	2215	米	11.00	24365.00	13%
40	电源线 1	丰旭	RVV 2×1.0	1250	米	8.00	10000.00	13%
41	电源线 2	丰旭	RVV 4×0.75	2480	米	9.00	22320.00	13%
42	电源线 3	丰旭	RVV3*6	400	米	28.00	11200.00	13%
43	全钢陶瓷防静电地板	京通机房	LY-2006	45	m²	730.00	32850.00	13%
44	铜带	京通机房	50mm*0.2mm	158	米	10.00	1580.00	13%
45	立杆	金石华鑫	3.5M	5	根	1200.00	6000.00	13%
46	防水箱	金石华鑫	400mm*300mm* 180mm	5	个	380.00	1900.00	13%
47	防雷器	雷迅	SV-2/220EP	13	个	260.00	3380.00	13%
48	摄像机立杆预埋件及浇筑	其他	定制	5	套	145.00	725.00	13%
49	Φ25PE 管	东宏东升	Φ25	410	米	6.00	2460.00	13%
50	Φ32PE 管	东宏东升	Φ32	395	米	7.00	2765.00	13%
51	Φ25JGD	东宏东升	Φ25	16	米	6.00	96.00	13%

52	Φ20PVC 管	东宏 东升	Φ 20	84	米	3.00	252.00	13%
53	工程辅材	其他	定制	1	批	10000.00	10000.00	13%
54	墙面开槽及恢复	其他	定制	84	米	60.00	5040.00	6%
55	安装地簧的门 拆除及恢复	其他	定制	8	个	330.00	2640.00	6%
56	拆除搬运费	其他	定制	1	项	14000.00	14000.00	6%
57	综合管道施工	其他	定制	395	米	58.00	22910.00	6%
58	系统集成	其他	定制	1	项	125886.80	125886.80	6%
合计							1932981.80	

三、付款方式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预付款: 即人民币小写: 966490.90 元, 人民币大写: 玖拾陆万陆仟肆佰玖拾元玖角整。

②项目验收合格后,依据结算评审结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③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按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发票。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如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但甲方应积极推进资金到位,并就付款进展向乙方作出合理说明。如延迟超过【30日】,双方应协商新的付款安排;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全部剩余应付合同款,并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四、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时间安排

经过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5】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安装调试完成之后进行为期【7】天的试运行。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六、验收

1. 本项目竣工验收标准为: 设备交付、通过检验、安装完毕且经调试系统运行正常

且无质量问题。

2.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甲方接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应当在【3】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结论，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也未向乙方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七、保修及服务

1. 乙方应保证对所提供设备给予保修服务，具体保修时间为 2 年，自合同内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甲方及时将出现的故障和缺陷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电话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后 8 小时响应，并在合理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48 小时）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3. 在保修期内电话支持：甲方在使用时如遇到问题，随时致电乙方，都可以得到乙方免费的电话支持。

4. 在保修期内现场支持：对于通过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将派出系统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解决问题。

八、双方保证事项

1. 甲方保证：

- 1) 按合同规定及时对材料、设备验收并付款。
- 2) 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及时安排各项验收工作。
- 3) 保证在乙方进行供货及设备、系统安装调试过程中给予各方面的积极配合。
- 4) 甲方应负责在乙方进场安装调试前提供符合要求的现场施工条件，因甲方现场不具备安装调试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保证：

- 1) 设备是原厂家全新并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其名称、数量、型号、品牌与设备清单一致。
- 2) 按时完整地将设备运抵甲方要求地点。保证实施的进度及质量。

3)及时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共同验收。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暴乱或按照本条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每延期一日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供货及服务对应货款，并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除合同第九条不可抗力原因外，如乙方不能如期交货（或不能按期完工），每逾期一日按照迟延供货对应合同金额的0.03%承担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逾期达15日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3.乙方在供货过程中使用的设备必须符合本合同要求，如乙方提供的设备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设备原厂鉴定，并被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为不符合本合同第八条第2款第1项约定的全新原厂正品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5%），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范围应以直接损失

为限，不包括任何间接损失、商业机会损失或预期利益损失。

4.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范围应以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任何间接损失、商业机会损失或预期利益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甲、乙双方承诺保守对方商业秘密、数据信息等保密信息，不泄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目的，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向乙方送达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文首所载乙方住所地及联系人信息；向甲方送达的，送达地址以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的地址为准。甲方未书面通知的，以其在本合同文首填写的地址为准。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前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有补充规定，应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大兴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6年9月4日

2026年9月4日